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30號

債 務 人 許宏源

上列債務人聲請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補提如附件所示文件及資料到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聲請清算時，所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，應表明下列事項，並提出證明文件：(一)財產目錄，並其性質及所在地；(二)最近5年是否從事營業活動及平均每月營業額；(三)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、原因及種類；(四)依法應受債務人扶養之人，此觀消債條例第81條第4項規定自明。而債務人聲請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，得依職權訊問債務人，並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清算聲請前2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，債務人若違反前項報告義務者，得駁回清算之聲請，消債條例第8條、第82條第1項、第2項亦分別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具狀聲請清算，漏未提出如附件所示文件及資料到院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大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劉邦培

附件：

- 01 1.請債務人陳明經強制執行之財產執行結果，扣押薪資後每月實
02 領薪資若干？
- 03 2.報告清算聲請前2年內除已載入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內之項
04 目外之財產變動狀況（例如處分不動產、黃金、珠寶、償還債
05 務、變更保險要保人、解約保單等）。
- 06 3.債務人名下是否有機車？如有，請提出行照及車輛目前之價值
07 及估價報告。如已報廢或註銷，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- 08 4.提出債務人所有在郵局或金融機構開立之存款帳戶（含外幣帳
09 戶）、證券帳戶（集保帳戶）自民國111年5月起迄今之存摺封
10 面及內頁影本（須附完整內頁資料並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
11 之後），及證券公司出具之客戶庫存餘額表。
- 12 5.債務人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保管劃撥帳戶往來
13 證券商、股票餘額、異動表等相關資料（請逕向集保公司申
14 請，縱未曾開立證券帳戶亦須提出），投資交易明細及投資證
15 明文件，陳報所投資之基金淨額。及自111年5月起迄今所有證
16 券戶存摺、證券交割款匯入匯出之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完整影
17 本、上開證券戶所屬公司出具之客戶庫存餘額表影本。
- 18 6.提出「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投保查詢單」；及以債
19 務人為要保人之商業保險契約書（含人壽保險、年金保險、投
20 資型保險），並說明投保內容、是否辦理保單質借、現有保單
21 價值準備金、每月支出保險費之金額（併提出繳費收據或轉帳
22 證明）。
- 23 7.陳明債務人目前任職之公司名稱、工作地點及工作內容各為
24 何？每月工作收入若干元？勞、健保費各若干元？並提出最新
25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自111年5月起迄今之薪資單
26 （須由雇主出具）、薪資轉帳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（已提
27 出者除外）。另說明除每月應領薪資外，是否尚領有年終及三
28 節獎金、業績獎金、津貼、補助及金額。
- 29 8.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（已提出者除外），說明債務人及受扶養人
30 有無領取任何社會補助或津貼（例如：低收入戶補助、殘障津
31 貼、房租津貼等）及金額若干。若未申請，或雖申請惟不符資

格，應說明未申請或不符資格之原因。

9.說明聲請前2年內是否曾領取資遣費、退休金、勞保失業給付及金額？是否已向勞工保險局申請領取勞保老年給付，請領之日期、方式、金額及用途？並提出受領勞保給付之匯款帳戶存摺，自受領時起迄今之內頁明細（應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），並提出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（已提出者除外）。

10.說明債務人自何時開始居住於聲請狀所載之地址，若為租賃，並應提出租賃契約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（勿以所有權狀代替），並說明房屋坪數、所有居住成員、如何分擔租金及相關居住費用，另提出所有居住成員之收入證明，及最近1年水、電、瓦斯、市內電話費繳費明細（向繳費單位申請）。